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73269號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林怡如

住○○市○○區○○路0段00號

債 務 人 李孟擎 住○○市○○區○○路0段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
-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存放於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港分行之存款，並聲請查調其勞保、郵局存款資料，而該第三人公司位於台北市南港區，此有債權人卷附之第三人資料在卷可稽。衡諸上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賴良杰